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2024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

(项目编号: TH2024-ZG0037; 项目类别: 工程)

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 容 10KVA 配电项目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文智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详细地址：乌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层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	14
5. 响应文件开启.....	15
6.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3. 评审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 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2024-ZG003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2.61 万元

最高限价：252.61 万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注：（1）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2）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乌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楼

联系方式：0991-3508697、3508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

电话：0991-3508696、3508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张文智 电话：0991-88466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层 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 电话：0991-3508696、350869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 项目编号：TH2024-ZG0037
1.1.5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1)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4.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本项目 100%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u>。</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u>/</u>。</p> <p>落实财政政策供应商报价评审优惠扣除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扣除。</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磋商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控制价	252.61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p> <p>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p> <p>公司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30100100197650（保证金专户，不作它用）</p> <p>开户行地址：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银行行号：309881002036</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保证金账户，以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p>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凡出现要求盖章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编制	按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若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 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 2. 公布供应商名单、报价等内容； 3. 供应商报价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 家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成交价为计费基础按 1.0% 计取代理服务费。 2. 疆外投标企业若成交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4.3 采购项目落实的财政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f.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项目投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控制价，项目投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

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举行磋商会议，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和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

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3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5.4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报价评审标准和商务技术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三个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给采购人。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须提供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八章为准。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p>	<p>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3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加盖公章；</p>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加盖公章；</p>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p>	<p>须提供有效的二建注册建造师复印加盖公章；</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合同履行期限及工程质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高于控制价；
6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8	响应文件未提供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失实资料的；
9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和最后报价

3.1 磋商

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3.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4.1 最后报价修正

4.1.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报价评审及商务、技术评审

5.1 报价评审（分值：15 分）

报价评分按以下内容及方式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 100</p>
----------	---

5.2 商务、技术评审（分值：85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按以下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及特点 (5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有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遗漏或不合理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计划及方案 (25 分)	项目管理网络（附图）得 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得 5 分。

			<p>施工准备计划应与人员安排、现场、物资与机械等条件充分衔接，保证本工程需要，同时计划科学合理得 5 分，有遗漏或不合理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科学、操作性强得 5 分，有遗漏或不合理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本项目施工的科学规律。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横道图得 5 分，有遗漏或不合理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 分)</p>	<p>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得 6 分，有遗漏或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机械设备、材料需用量计划 (6 分)</p>	<p>机械设备、材料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得 6 分，有遗漏或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6 分，有遗漏或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	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同时符合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得6分，有遗漏或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8分）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反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8分）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 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1分，满分8分。
		企业业绩（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根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6. 供应商评审得分

供应商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7.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装订成册，并报送采购人。

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9.3 成交结果通知

9.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3.2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 28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协商签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协商签订。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前置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双方协商签订。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2.暂列金使用按 12.1 条款执行；3.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 1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备案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2 次扣回，每次支付扣回预付款的 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结算审计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签订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_____。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审计部门按计划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审计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
中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2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东山公墓绿化用电 10kV 配电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第 1 页 共 8 页

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41001001001	开挖混凝土路面	1. 名称:开挖混凝土路面 2. 厚度:300mm 3. 其他:详设计施工图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2	30			
2	041001001002	修复混凝土路面	1. 名称:修复混凝土路面 2. 厚度:300mm 3. 其他:详设计施工图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2	30			
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机械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详见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3.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757.3			
4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人工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详见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3.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439.3			

5	060212025001	回填土	1. 名称:回填方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夯实 3. 填方来源、运距: 施工方自行考虑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841.7			
6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名称:带形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其他:混凝土质量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175-2007)国家标准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55.3			
7	060104006001	土方外运	1. 名称:土方外运 2. 填方来源、运距: 施工方自行考虑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55.3			
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	m	52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第 2 页 共 8 页

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ZR-YJV22-8.7/15-3*150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8.7/15-3*120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25			
10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8.7/15-3*70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312			
11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0.6/1-4*240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50			
12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3*70 3.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13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3*150 3.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设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3 页 共 8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3*120 3.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15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4*240 3.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个	6			
16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连接方式:垂直接地极与水平接地扁钢的连接应采用搭接焊,焊接处刷沥青防腐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根	52			
17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规格:镀锌扁铁-50*5 3. 安装部位:接地装置的施工应满足 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m	1944			

			4.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18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塑料管 3. 规格: PVC-CΦ 167 4.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m	2322			
19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塑料管 3. 规格: PVC-CΦ 100 4.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m	580			
20	010401011001	直角电缆井	1. 名称: 直角电缆井 2. 砖品种、规格、 强度等级: 井壁采 用 M10 水泥砂浆砌 混凝土砌块, 底板 及压顶采用 C25 素 砼, 井筒采	座	7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4 页 共 8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用 M10 水泥砂浆 C25 混凝土砌块,井内外壁抹灰 20mm 水泥砂浆加 5%防水粉,井外壁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漆三道 3. 防水:详设计图纸 4. 井盖:井盖采用 C30 混凝土钢筋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1	010401011002	转角电缆井	1. 名称:转角电缆井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井壁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混凝土砌块,底板及压顶采用 C25 素砼,井筒采用 M10 水泥砂浆 C25 混凝土砌块,井内外壁抹灰 20mm 水泥砂浆加 5%防水粉,井外壁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漆三道 3. 防水:详设计图纸 4. 井盖:井盖采用 C30 混凝土钢筋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4			

22	010401011003	三通电缆井	<p>1. 名称:三通电缆井</p> <p>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井壁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混凝土砌块, 底板及压顶采用 C30 素砼, 井筒采用 M10 水泥砂浆 C30 混凝土砌块, 井内外壁抹灰 20mm 水泥砂浆加 5%防水粉, 井外壁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漆三道</p> <p>3. 防水:详设计图纸</p> <p>4. 井盖:井盖采用 C30 混凝土钢筋</p> <p>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座	1			
23	080802013001	标识牌	<p>1. 名称:电缆标识牌</p> <p>2. 规格:80mm*150mm</p> <p>3. 其他:白底黑字, 在其长边两端打孔, 采用塑料扎带、捆绳等非导磁金属材料牢固固定</p>	块	36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5 页 共 8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080807013001	防火封堵	1. 名称: 防火封堵 2. 部位: 电缆标识牌 3.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t	0.04			
25	080802013002	标识牌	1. 名称: 设备标识牌 2.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处	1			
26	030403007002	高压电缆分接箱	1. 名称: 高压电缆分接箱 2. 规格: 一进四出 3.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27	030403007001	分接箱基础及围栏	1. 名称: 分接箱基础及围栏 2.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28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塑料管 3. 规格: PVC-CΦ100 4. 备注: 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580			

29	080802013003	电缆标识桩	<p>1. 名称:电缆标识桩</p> <p>2. 材质:普通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p> <p>3. 样式:黄底红字</p> <p>4. 敷设:敷设路径起, 终点及转弯处, 以及直线段隔 20m 应设置 1 处, 当电缆路径在绿化带、灌木丛等位置时, 可延至每隔 50m 设置 1 处</p> <p>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块	29			
30	031103019001	电缆故障点测试	<p>1. 名称:电缆测试</p> <p>2. 测试内容:故障点测试</p> <p>3.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点	3			
31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p>1. 名称:电力调试</p> <p>2. 类型:送配电装置系统</p> <p>3.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系统	5			
32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p>1. 名称:电力调试</p> <p>2. 类型:电力变压器系统</p>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6 页 共 8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33	030416006001	防雷接地系统	1. 名称:接地网调试 2.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系统	1			
34	03040201700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XGW-12 3. 规格:详设计施工图 4. 种类:进线柜 5.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3			
35	030402017005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XGW-12 3. 规格:详设计施工图 4. 种类:出线柜 5.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3			
36	030402017002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XGW-12 3. 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4. 种类:计量柜 5.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37	030402017006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XGW-12 3. 规格: 详见设计施工图 4. 种类: PT 柜 5. 备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38	030402017003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XGW-12 3. 规格: 详见设计施工图 4. 种类: 挂表柜 5. 备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39	030402017004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XGW-12 3. 规格: 详见设计施工图 4. 种类: 电源进线 5. 备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40	030402017007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XGW-12 3. 规格: 详见设计施工图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第 7 页 共 8 页

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种类:补偿柜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41	030402017008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XGW-12 3. 规格: 详见设计施工图 4. 种类: 出线柜 5. 备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42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干式变压器 2. 型号: SCB13-800kVA 3. 容量 (kV·A): 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备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43	030403004001	槽形母线	1. 名称:槽形母线 2. 型号: CCX6-1600A 3. 规格: 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备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8			
44	030404016002	互感器	1. 名称:互感器 2. 型号: 400/5A 3. 规格: 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备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45	030404016001	始端箱	1. 名称:始端箱 2. 型号: 详见设计施工图 3. 备注: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46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KVV29-0.5-8*4 3. 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40			
47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KVV29-0.5-2*2.5 3. 规格:详见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40			
48	081108003001	安全工器具	1. 名称:安全工器具 2.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套	1			
49	080802013004	制度牌	1. 名称:制度牌 2.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	块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8 页 共 8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纸设计					
50	080802013005	挡鼠板	1. 名称:挡鼠板 2.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51	080807013002	防火封堵	1. 名称:防火封堵 2.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t	0.05			
52	030409009001	绝缘垫	1. 名称:绝缘垫 2.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m2	40			
53	040402016001	沟道盖板	1. 名称:沟道盖板 2. 材质:花纹钢板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m	40			
54	030413002001	基础槽钢安装	1. 名称:基础槽钢安装 2. 规格:10#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m	48			
55	030414004001	变压器系统调试	1. 名称:变压器系统调试 2.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系统	1			
56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系统调试 2. 类型:高压系统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系统	6			
57	03041400200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系统调试 2. 类型:低压系统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系统	5			

58	030414002004	母线系统调试	1. 名称:母线系统调试 2.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系统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第一殡仪馆 第 1 页 共 1 页
 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第一殡仪馆 第 1 页 共 1 页
 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7.1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58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05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_____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_____

表-1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心东山公墓绿化用电 10kV 配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第
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箱式变电站		
1.2	电力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1 页 共 7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箱式变电站						
1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干式变压器 2. 设备编号:SCB13-250/10 3. 规格:详设计施工图 4. 电压等级 (kV): 详设计施工图 5.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2	080801007001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2. 设备编号:GGD 3. 规格:详设计施工图 4. 型号:电源进线 计量柜 5. 电压等级 (kV): 详设计施工图 6.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3	080801007002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2. 设备编号:GGD 3. 规格:详设计施工图 4. 型号:电源进线 断路器柜 5. 电压等级 (kV): 详设计施工图 6.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4	080801007003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2. 设备编号:GGD 3. 规格:详设计施工图 4. 型号:补偿柜 5. 电压等级 (kV): 详设计施工图 6.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5	080801007004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2. 设备编号:GGD 3. 规格:详设计施工图 4. 型号:馈线柜 5. 电压等级 (kV): 详设计施工图 6.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6	040807001001	变压器系统 调试	1. 名称:变压器系 统调试 2. 电压等级 (kV): 详设计	系 统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2 页 共 7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施工图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7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调试系统 2. 类型:高低压配电柜 3. 电压等级(kV): 详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系统	4			
8	080801002001	箱式变电站基础及围栏	1. 名称:箱式变电站基础及围栏 2. 电压等级(kV): 详设计施工图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分部小计						
		电力工程						
1	030402009001	跌落保险	1. 名称:跌落保险 2. 规格: HRW11-10/200 3.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1			
2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 名称:避雷器 2. 规格:详设计图纸 3.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1			

3	030403007001	故障指示仪	1. 名称:故障指示仪 2. 规格:接地短路型 3.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4	030414011003	接地挂环	1. 名称:接地挂环 2. 规格: BYD-1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4.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1			
5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电杆组立 2. 规格:190*1000 3.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基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第 3 页 共 7 页

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30403001001	设备引线	1. 名称:设备引线 2. 规格:JKLYJ-10-50 3.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0			
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8.7/15-3*70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30			
8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0.6/1-4*240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05			
9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3*70 3.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10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4*240 3. 配线部位:详设计施工图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11	030411001003	电缆保护管（钢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钢管) 2. 安装部位:室外 3. 材质、规格:钢管 160*3000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设计施工图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4 页 共 7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0501007001	电缆抱箍	1. 名称:电缆抱箍 2. 安装部位:室外 3. 材质、规格:-50*50*1390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套	4			
13	030501007002	电缆保护管抱箍	1. 名称:电缆保护管抱箍 2. 安装部位:室外 3. 材质、规格:-50*50*1490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套	2			
14	030410002001	避雷器支架	1. 名称:避雷器支架 2. 规格: 63*6*1700 3.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1			
15	030409003001	接地引下线	1. 名称:接地引下线 2. 连接方式:垂直接地极与水平接地扁钢的连接应采用搭接焊,焊接处刷沥青防腐 3. 规格:铜芯线 BX-50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5			

16	031209003001	针式绝缘子	1. 名称:绝缘子 2. 规格: P-20T 3.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 关规范要求	口	9				
17	030408006004	绝缘并沟线 夹	1. 名称:绝缘并沟 线夹 2. 规 格:JBL-50/240 3. 其他:以实际发 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 关规范要求	个	6				
18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设备接地 扁钢 2. 规格:-50*5 3. 其他:接地装置 的施工应满足 GB50169-2006《电 气装置安装工程接 地装置施工及验收 规范》的规定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m	390				
19	030409001001	钢管	1. 名称:接地极 2. 连接方式:钢管	根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5 页 共 7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0*2500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20	030411001002	电力排管	1. 名称:电力排管 2. 材质、规格:PVC-CΦ167 3. 连接形式:详设计施工图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设计施工图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5.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m	180			
21	080601023001	电缆测试	1. 名称:电缆测试 2. 电压等级(kV): 详设计施工图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条	1			
22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装置 调试 2. 电压等级(kV): 详设计施工图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	系统	1			
23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	1. 名称:转角电缆井 2. 材质:井壁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混凝土砌块, 底板及压顶采用 C25 素砼, 井筒采用 M10 水泥砂浆 C25 混凝土砌块, 井内外壁抹灰 20mm 水泥砂浆加 5%	座	2			

			防水粉，井外壁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漆三道 3. 防水:详设计图纸 4. 井盖:井盖采用C30 混凝土钢筋 5.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040203007001	开挖混凝土路面	1. 名称:开挖混凝土路面 2.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设计施工图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3.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2	5			
25	040203008002	修复路面	1. 名称:修复路面 2.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m2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

第 6 页 共 7 页

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要求:详设计施工图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3.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26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详见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3.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249.5			
27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夯实 3. 填方来源、运距:施工方自行考虑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24			
28	010501002001	条形基础	1. 名称:条形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其他:混凝土质量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175-2007)国家标准 4. 备注: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2.9			

2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土方外运 2. 填方来源、运距: 施工方自行考虑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7.2			
30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名称:挖基坑土方 2. 土壤类别:详见 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3.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5.08			
31	031201003001	基础刷沥青漆	1. 名称:基础刷沥青漆 2. 规格:详设计图纸 3. 其他:以实际发生为主 4. 备注: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3.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第 7 页 共 7 页

合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第一殡仪馆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第一殡仪馆 第 1 页 共 1 页
 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第一殡仪馆 第 1 页 共 1 页
 用电增容 10kV 配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7.1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58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05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_____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_____

表-13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行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_____ 月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1.1.4.3	天数：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我方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后附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计划、需求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注：1. 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 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需提供承诺函及书面声明（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1：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声明函；

声明函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印件。

九、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后报价

致_____：

贵公司_____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在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条款如下：

最后报价为：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1.报价原则：只允许调整综合单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如规费、税金的税率和暂列金等项内容不得调整。

2.第一成交候选人应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将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盖章送至代理公司。

现予以确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于各单位最后报价时提供，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供应商可提前准备两份以上并加盖公章。